

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5 年 4 月 13 日

報告人：局長 曾文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3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4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核定通過 71 件研發補助計畫，將帶動逾 1 億 2,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高雄市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競爭力。104 年度計畫以「輔導全方位，輔導不間斷」為執行目標，並協助

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及國際相關獎項。104 年度計畫仍執行中，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實地訪視 145 家廠商，累計訪視 213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29 家次企業申請，共 9 家次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1,558 萬元。

3.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68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 60 萬元。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至 105 年 1 月底已召開 56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742 戶，計 5 億 347 萬元。

4. 推薦微型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

提供公司輔導及籌資二項功能，期加速創櫃板公司成長，並能公開發行、登錄興櫃交易，進而申請上櫃，擴大其營業規模。本市配合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政策並輔導具創新、創意及未來發展潛力之未公開發行企業發展，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推薦微型創新創意公司申請登錄創櫃板作業須知」，透過申請業者簡報及委員審查決定是否出具本市「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如取具推薦函及「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業者，得不受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下之限制，並得免除櫃買中心創新創意審查委員之審查。本市已推薦科宜生物科技(股)公司及傑迪斯整合行銷(股)公司已正式登錄創櫃板，另卡訊電子(股)公司及彬騰企業(股)公司，由櫃買中心進行輔導中。

5. 輔導烘焙產業

第 4 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以「傳承老味道，在地新食感」共創感性、感質及感動的手感經濟。其競賽分為傳統組及創意組，傳統組以「傳承老味道」為主題，透過傳統糕餅「綠豆椪」，讓老技藝、好味道能夠繼續代代相傳；創意組以「在地新食感」為主題，號召全國糕餅業者利用高雄在地的農特產食材融入綠豆椪，賦予傳統糕餅新的生命力。本屆烘焙大賽，共收到傳統組 28 件、創意組 33 件參賽作品，經過初賽評選後，傳統組及創意組各有 16 隊晉級總決賽，除了高雄在地傳統老字號餅舖以及連鎖烘焙名店外，更有五星級觀光飯店甚至量販店都派師傅出馬競

逐。於成果發表會中特別規劃「千人試吃人氣王票選」活動，現場提供獲獎綠豆椪免費試吃，並且提升獲獎店家及產品銷量及營業額，成為市府秋節送禮首選。

6. 協助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為提升地方特色產業行銷效能，創造優質區域品牌形象，特集結中央資源與經濟部工業局共同主辦「第一屆高雄幸福出發健走趣-微笑 MIT 健康向前行」健走暨 MIT 展示活動，藉由多元特色產業活動之結盟，拉抬本市地方特色產業行銷，其健走及展示會活動參與人數約 4,800 人。

7.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推動「工廠觀光化產業輔導計畫」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彪琥台灣鞋故事館」及「富樂夢(股)公司」等 4 家，其中富樂夢(股)公司主要從事文具禮品製造，於今(105)年 1 月 30 日正式通過評鑑。另尚有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8. 打造創新創業環境

(1) 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以「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為基地，結合產官學及社群資源，建構數位文創產業鏈，以提供青年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擔任「廠商投資高雄的跳板」以及「中小企業之孵育室」，至 105 年 1 月底共陸續進駐 25 家廠商，新產品研發超過 116 件，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52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累計超過 850 場，約 3 萬 1,600 人次參加，形成產業社群交流平台。

(2) 成立「Kaohsiung Maker Hub」

本局承租駁二藝術特區 8 號倉庫，規劃將倉庫打造成為 Maker 匯流之 Hub，透過展覽分享、課程規劃、社群聚會、活動辦理等方式，形成 Maker 群聚空間，與自造者社團進行串聯，同時連結在地法人機構與學界相關工業設計領域，型塑高雄獨有的 Maker 氛圍，創造高雄為 Maker 友善城市。

透過「HUB」的經營方式串接學界與產業界，吸引國內、外 Maker 前來激盪創意，提升高雄自造者能量及製造業創新能力，希冀帶動傳統製造業鼓勵其內部員工進行創意與 Maker 運動，讓企業內部進行自我

創新之可能，為本市傳統產業驅動價值創新、建置創新環境，再造傳統產業榮景，達成促進民間投資、增加出口及提升就業水準等經濟發展目標。

(3)辦理創業論壇與產業交流

本計畫針對國(內)外創新創業產業分析、整合產官學研能量鏈結以及媒體推廣等工作項目，針對主要國家及大陸、國內六都之創新創業環境做整理及比較分析，解析創新創業城市之特性。此外，透過各領域人才分享實務經驗，匯集產官學研各界做深度對話，以「座談沙龍」、「小聚活動」以及「國際論壇」等方式，活絡本市產業交流與提升數位內容產業之競爭優勢，並行銷推廣高雄創業環境，鼓勵年輕人來高雄發展與創業，及吸引外部資源投入，藉以型塑高雄做為高雄創新創業城市之發展策略。

(4)鼓勵新興產業發展

為促進遊戲產業發展與人才資訊交流，辦理「高雄遊戲週 Kaohsiung Game on Weekend」，透過國際論壇、年度遊戲展覽、遊戲創作營與作品發表會等，開拓產業連結與國際視野，活動超過 400 人次參與，打造高雄成為獨立遊戲創作基地。

為提升政府開放資料之價值，辦理「2015 高雄市開放資料 App 資訊服務創新競賽」，計有學生組 82 組、社會組 23 組共 105 組報名參賽，決選出學生組、社會組前三名，藉此鼓勵高雄數位及資通訊人才提出具創新性和商業價值的 Open Data 加值應用。

為推動遊戲產業發展，以實際行動支持新型態的電競產業，辦理「雙城兩代電競友誼賽」，活動全程線上直播，觀看人數超過 100 萬人次，吸引跨界跨世代的關注，並在社群媒體引起廣大的討論。

(二)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為重點產業加值以及新興產業引進。石化鋼鐵等產業不僅在高雄深耕甚久、關聯性產業相當大、創造的產值與就業有其一定基礎，因此須持續保有，並創新加值；而在開拓創造新的產業發展面向上，持續透過發展綠能、會展、數位內容與相關高階服務業，創造新興產業之就業機會。作法如下：

(1)重點產業加值-「金屬鋼鐵」及「石化」

甲、金屬產業是高雄經濟發展的重要支柱，在具備完善金屬產業上中下游聚落，同時擁有國際機場與港口的雙港城市優勢條件下，醫

材、航太、精微模具、扣件及工具機等金屬產業都具有產業高值化及初步的產業聚落，產值也有所成長，然面對全世界低價競爭、產能過剩、能源效率、環保挑戰以及我國就業人口即將邁入負成長等問題，將持續透過實質輔導與各項推動計畫，尋求國內外擁有關鍵技術廠商與本市廠商進行策略聯盟或代工合作，引進關鍵技術，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提升高雄產業競爭力，加速本市金屬產業轉型與升級。

乙、石化產業配合行政院 101 年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進行推動，本局就地方政府立場，協助業者解決在發展高值化產品或設立研發總部過程中土地、水、電及相關使、建照等行政作業，另外爭取石化產業高值化南部辦公室進駐本市，直接服務在地業者。

(2)新興產業引進-除發展會展產業外，引進「綠能產業」及「數位內容產業」

甲、綠能產業：自 102 年起累計至 104 年底已輔導 3 家民間公司在本市設置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未來將繼續輔導民間業者投入成立再生能源電力股份公司。另已將再生能源納入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首開地方政府創辦先例之綠色融資業務。

乙、數位內容產業：為引進數位內容、行動應用、內容軟體、網路服務及資通訊廠商等相關產業投資高雄，透過數位內容產業扶植計畫，委託專業法人輔導廠商爭取中央資源、協助人才媒合、促成產學合作、媒合國內外商機，亦提供場域協尋服務及獎勵投資補助，協助廠商投資進駐，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累計 152 家廠商進駐，增加 7,948 個就業機會，累計投資金額達 106 億元，創造 400 億產值。人才媒合部分，連續辦理兩屆數位產業徵才活動，累計吸引 3,300 人次參與，媒合率高達 96%，105 年度即將邁入第 3 屆，預計吸引超過 40 間以上廠商參加；國際商機媒合部分，媒合智崙科技與講談社簽署合作意向書，引進「進擊的巨人」等知名 IP 促成跨國合作商機，並帶領在地視覺特效、遊戲及 APP 廠商赴東京與 14 家數位內容廠商進行技術交流及商洽；另辦理兩屆台北招商說明會擴大宣傳高雄優質投資環境，爭取北部業者南下投資合作，並將首次辦理校園巡會徵才活動，帶領業者主動前進中北部校園爭取優秀人才。

2. 建立傳統產業智庫

104 年舉辦金屬高值化及製造業發展契機 2 場座談會，邀請共 25 位專家學者探討本市重點產業發展方向，另亦訪視 20 家主力廠商，進行資訊蒐整並預計提出 5 項產業研析報告。期能隨時掌握產業最新動態，主動快速提供本市推動傳統產業發展相關之知識服務，並協助提供傳統產業相關政策建議，達到瞭解業者需求並協助其轉型升級、開拓新市場之目標。

3. 辦理高雄「幸福企業、樂活傳產」推動計畫

為改善高雄傳統產業工作環境並吸引人力投入，本計畫透過協助 10 家高雄傳產業者申請經濟部工業局產業工作環境改善以及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兩大子計畫，實際改善本市傳產的就業環境，同時成立產官學平台，邀請 47 位產業代表、30 位學界代表以及 11 位官方代表，就高雄傳產勞動力薪資條件進行策略研議，並進行帶領本市 22 位傳產業主參訪績優廠商之標竿學習活動，積極輔導本市傳產業主主動改善作業環境、優化硬體設備並打造軟性的職場環境，提升勞工就業意願。

4.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三)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81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3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88 家旅館、328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 工廠登記與輔導

1. 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45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14 件，申請歇業案件 85 件，公告廢止 48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7,069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88 件，變更登記 65 件，註銷登記 310 件。

3. 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配合政府經濟政策，受理未登記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並於 5 年輔導期間，協助廠商取得相關證明，邁向合法經營之路。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期限於 104 年 6 月 2 日屆滿，共有 1,554 家（99 年 6 月 2 日起受理）提出申請。截至 105 年 1 月止，第 1 階段核准 1,209 家、第 2 階段核准 675 家。

(2) 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 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654 件。

(二) 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土地僅存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尚有 3.57 公頃土地（截至 105 年 1 月止）、南科高雄園區 36.05 公頃土地（截至 104 年第 4 季）。

2.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5 年 1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國峰生物科技公司及震南鐵線公司 5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3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3.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5 年 1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吳企業、基穎螺絲、國盟、高旺螺絲、秉鋒（二毗）及新展（第 1 次變更計畫）21 案，另有台灣愛生雅、農生企業（第 1 次變更計畫）、瑞展（第 1 次變更計畫）、隆吳企

業（第 2 次毗連案第 1 次變更計畫）、乘寬工業（第 1 次變更計畫）、高旺螺絲（第 1 次變更計畫）6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7.5 公頃之產業用地。

4. 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5 年 1 月已核准罄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維格餅家、馬玉山觀光工廠、韋奕工業及毅龍工業 11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及至盈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1.45 公頃產業用地。

5.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每季定期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為本府與業者交流平台，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4 年計辦理 4 場座談會，協助大社工業區廠商聯誼會瞭解地下工業管線因維護或遷改需要。石化業者有管線維護管理需要，可依「管線管理維護辦法」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查同意後通知工務局，工務局即配合辦理；協助鳳山工業區廠協會向相關單位取得鳳山工業區周邊主要道路設置工業區指示路牌許可；亦依仁武工業區廠協會建議，整治下游仁武橋至興亞橋至竹子門，解決仁武工業區長期受水患之苦。另針對本市廠商提出工業區土地價格過高、用地不足問題，持續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提供廠商工業用地之需求，並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及支持。

(三)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5 家，營運中 185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6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1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188 家，聯接共計 169 家（尚未辦理 7 家，排至平和公司代處理 12 家）；稽查及採樣 2,311 家次，共計採集 8,665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66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 240 家次，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16%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

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 9 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65 次，無異常情形。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5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5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23 盞，路面坑洞修補 42 處，水溝清淤 1,530 公尺。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 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5 年 1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8 萬 1,818 家，資本額 1 兆 7,782 億 7213 萬 7,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908 家，資本額增加 558 億 3,649 萬 4,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1,287 家，資本額 243 億 6,098 萬 9,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55 家，資本額增加 2 億 704 萬 1,000 元。

(二)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稽查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等)及資訊休閒業列冊管理，對象包括：民衆檢舉、警察查獲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都發局移送違反都市計畫法業者等案。

2. 依「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104 年執行稽查業務共 3,858 家次(商業稽查家數 2,042 家次、九大行業稽查家數 1,816 家次)，並查獲違規計有 192 件。

3. 104 年商品標示共稽查家數計 5,753 件，須改善件數 1,10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依「商品標示法」相關規定改善。

(三) 本市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提升商圈知名度

104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共辦理 8 場次

商圈行銷活動。配合過年、端午節、節慶及高雄嘉年華由新堀江、三鳳中街、後驛、南華、興中夜市、甲仙、大高雄觀光總會等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帶來人潮，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高雄嘉年華」活動即導入科技化服務，跨平台整合高雄在地百貨、商圈、旅宿、航空及市府資源，消費者透過手機即時掌握各項資訊，期引導高雄業者體現科技化服務，逐步朝向智慧商圈的目標邁進。

(四)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為加強會展產業發展，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對外提供會展諮詢服務，並協助爭取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提升展館使用率，打造本市成為亞洲會展新興城市。
2.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4 年成立「高雄會展聯盟」，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籌辦者、會展場地業者、旅館業、旅行業、公協學會、學術團體、會展周邊團體)共同參加，同時為整合南台灣會展觀光資源，提升南台灣會展能量，極力邀集台南、屏東以及澎湖等跨地區飯店旅館業者加入，截至 105 年 1 月止會員數累計達 133 個。
3. 依據國際會議協會 (ICCA) 104 年 4 月份公布之協會型國際會議排名，103 年在高雄所舉辦符合 ICCA 標準之國際會議共計 23 場次，全球排名 101 名、亞洲排名 17 名，顯示高雄會展產業發展有突破性的進展，並積極爭取 2020 年 ICCA 在高雄舉辦。
4. 104 年度本市舉辦包括：「台灣國際水展」、「台灣國際漁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暨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54 場展覽、45 場次會議，不僅展現本市的軟實力，也證明本市有能力作為台灣乃至於亞太地區的會展目的地，促使本市從一個物流的港口城市，轉變為人流的港灣城市，建構本市成為具有獨特魅力的港灣會展城市。
5. 積極參與國際會展組織之活動，以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辦理「2015 年國際港灣城市研討會」，強化國際港口城市間

的經驗交流，共同探討港口城市在全球化浪潮下的轉型與發展，展現高雄舉辦國際會展活動的能量與實力。並將規劃「2016 全球港灣論壇」係以高雄為核心成員所發起的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目標將邀請來自五大洲，超過 30 個全球港灣城市共同與會。透過各港灣城市的經驗交流，激盪出對於港灣城發展的全新見解，亦凝聚國際港灣城市合作共識，高雄近年來積極凸顯主辦大型展會活動之硬軟實力，此次論壇活動不僅展現其擠身成為國際一流港灣城市強烈的企圖，更期望可發展出全球重要港灣城市的長期合作架構。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底止裁處 910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104 年完成 60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104 年 1 月至 105 年 1 月底止業已辦理 222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820 支，合格支數 754 支，不合格支數 66 支，總合格率为 91.95%。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 901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 39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 21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有 8,619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本市登記有 461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 萬 5,094 戶（含民生用戶 18 萬 5,084 戶及工業用戶 10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9,040 戶（含民生用戶 8,987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7 萬 926 戶（含民生用戶 7 萬 506 戶及工業用戶 420 戶）等 3 家天然氣公司總戶數 26 萬 5,060 戶（含民生用戶 26 萬 4,577 戶及工業用戶 483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6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4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50 公里(5 萬 285 公尺)，經費約 2 億 5,300 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眾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截至 104 年 12 月底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之延管工程案件，共計 18 件（補助金額 1 億 1,372 萬 500 元）。

(五)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為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業之重鎮，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自 104 年度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累計至 105 年 1 月底已核發 497 件，裝置總容量計 2 萬 6,021.36 瓩。

(2)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5 年 1 月底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 30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9,435 萬元，第四類案件 185 件，融資金額新臺

幣 8,511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1 億 7,946 萬元。

2.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1)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並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104 年度售電收入總計 45 萬 1,988 元。武廟市場，購售電費率 6.8633 元/度，104 年度售電收入總計 3 萬 7,398 元。

(2)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4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計 198 萬 2,466 元，並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

(六) 推動節能減碳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一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於 104 年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輔導發展，共計於 104 年進行 24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及 4 場域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問診工作、辦理 2 家次中小能源用戶輔導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辦理 10 場次校園能源教育宣導活動、2 場次民衆節能家電宣導活動及一檔次節能家電展售推廣活動，強化大眾節電觀念意識。
4. 爭取經濟部「智慧節電計畫」經費 7,158 萬元，辦理 20 類指定能源用戶能管規定抽樣查核輔導、用電競賽及公寓大廈地下室 LED 燈補助及辦理 15 場次節電宣導，另服務業商家部分進行節電技術輔導，協助諮詢導入 ESCO 機制等。以推廣、競賽、管理、補助四大方針，使商家與民衆攜手推動因地制宜之節電計畫，提升民衆參與節能減碳，並創造地方工作機會，帶動產業發展。

(七) 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

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4 年已向經濟部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6 處，餘 35 處尚未解除列管。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由本府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列管。

(八)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

1. 為建立本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機制，落實管線所有人自主管理精神，以維護公共安全，特制定專法「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妥善監督。並於 104 年 6 月 23 日第 227 次市政會議，通過「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維護辦法」與「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二個子法，據以辦理管線管理維護事宜。

2. 加強地下管線聯防機制

加強辦理「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104 年度持續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以提升防災能力。另就石化管線建立區域聯防機制，成立管線安全辦公室，輔導管線（輸出端、接收端）各工廠、儲運廠場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以管束為單位成立區域災害聯防組統及推動聯防有關事宜，不定期檢查、督導業者災防業務及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辦理災防演練。

3. 本市 14 家既有工業管線業者依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規定，均已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期限前提送年度管線維運計畫，本府業已完成審查並予備查。目前廠商提送審查中之既有工業管線為 78 條，總長度 1,004 公里。較氣爆前減少 11 條管線，共減少 294 公里。

4. 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告「104 年度暨 105 年度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額度」，105 年度以既有工業管線長度每公里新臺幣 5 萬 8,000 元計徵之；另依據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監理檢查費收費辦法第 4 條：「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管線監理費以半年度計徵，並應與 105 年度之管線監理費合併繳納」規定辦理。

5. 為滿足市民「知」的權益，讓民眾能清楚瞭解自身居住環境，以廠商提送的既有工業管線維運計畫所檢附的圖資資料繪製本市工業管線分布情形及路徑圖，針對目前工業管線從發送端廠區出廠後，其所行經市區之路段、路口，最後至接收端廠區，在圖資系統上皆有清楚標示，且可藉由點選圖資系統之管線可獲得該管線所屬公司、輸送內容物等的相關訊息。另外，民眾也可以運用路口定位設定，瞭解居住地是否有工業管

線經過的與分布的狀況。

五、招商業務

(一)行銷本市投資環境，拓展商機

1. 台日產學國際合作培育數位內容人才

104年6月17日辦理日商遊戲業者 Hautecouture 與樹德科技大學共同簽署國際遊戲人才開發育成合作備忘錄(MOU)，此產學合作將朝向培養國際遊戲開發人才的模式作為雙方合作基礎，讓台灣的學生透過赴日本企業就地實習的方式，熟悉日本遊戲界型態，以做為未來台日遊戲產業合作的最佳橋樑，日商 HauteCouture 與樹德科技大學合作，係看重高雄的數位內容產業聚落及交通優勢，向本局表達進駐高雄的意願，做為在台遊戲開發之基地並共同拓展東南亞市場。

雙方104年11月16日舉辦簽約儀式，樹德科大於105年寒假期間派遣學生赴日實習，由日商 Hautecouture 提供5個工作實習機會，期間表現優異者將獲聘用，在日本當地工作並享有與日籍員工相同待遇。

2. 歐洲商會南台灣委員會成立大會

104年9月14日歐洲在台商務協會(ECCT)在高雄正式成立南台灣委員會，將提供在高雄、台南、屏東等地的歐洲企業南部會員及歐洲企業更多服務。102年德商美最時在高雄蓮池潭投資打造全台首座國際級纜繩滑水休憩公園，而高雄與歐洲企業的互動日趨密切。台灣與歐盟無論在經貿、教育或是觀光上都有密切的往來，未來期盼增加高雄業者與歐洲企業的合作交流機會，帶動更多的歐洲企業投資、進駐高雄。

3. 參與 2016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

104年9月23日報名參加「2016 智慧城市論壇評比」，10月21日獲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ntelligent Community Forum,ICF)公布入圍全球前21名的智慧城市(SMART 21)，本市首度參賽即獲國際組織肯定。

4. 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

104年12月9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高雄數位產業招商說明暨投資交流會，吸引33家廠商參與；現場曾局長與和沛科技公司創辦人翟本喬簽署投資意向書，共同推動「台北薪資、高雄樂活」的就業環境。活動中除和沛科技外，尚有微星科技、叡揚資訊、華電聯網、大腕影像等均表示有意設立高雄據點或研發中心，且針對人才招募及產學合作提出大量需求。

5. 第 6 屆優良日商表揚典禮

104年12月14日舉行第6屆優良日商表揚活動，鼓勵長年以來積極協

助高雄經濟發展的績優日商，由陳菊市長親自頒獎予本次獲選企業，包含台灣北澤公司、台灣關西塗料公司、高雄興亞公司等 3 家，獲獎日商皆在高雄投資設廠約有 30 年左右，在高雄深耕發展，提供上百名高雄在地就業機會，並在台灣整體產業鏈中扮演重要角色。

6. 高雄與日本三重縣針對產業、觀光及教育簽署 MOU

繼 102 年本市與日本熊本縣、熊本市簽署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後，再推動與日本三重縣交流合作，105 年 1 月 22 日由陳菊市長與日本三重縣鈴木英敬知事簽署城市合作備忘錄，將針對產業、觀光及教育啓動雙邊互訪機制，推動更具體的實質合作。

(二)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技投資案

崇越科技暨安永生物科技於 104 年 7 月 1 日舉行彌陀新廠動土典禮，投資 3 億 8,000 萬元打造無塵室規格的冷凍加工製程新廠，預計 105 年 6 月底完工、新增 40 個就業機會。

2. 駐龍精密機械投資案

駐龍精密機械(股)公司為爭取更多國際航太主要飛機製造商訂單，投資 6 億元於仁武區興建二廠二期廠房，104 年 10 月 1 日取得使用執照，預計新增 100 個就業機會。

3. 日月光半導體與日商 TDK 合資日月暘電子案

日月光與日商 TDK 株式會社於 104 年 9 月 4 日簽署合資協議書，投資 12 億 1,190 萬元於高雄合資成立日月暘電子，以 TDK 授權的內埋基板技術，結合日月光半導體封裝技術，生產積體電路內嵌式基板，攜手進攻穿戴式電子裝置國際市場，預計 105 年 8 月開始營運，創造 155 個就業機會。

4. 樂陞美術館投資案

樂陞美術館於 104 年 10 月 2 日正式搬入國泰中正大樓(中正三路 2 號 20 樓)據點並宣布成立「樂陞美術館總部」，預計增加 200 個就業機會。

5. 日商台灣賽諾世投資案

日本液晶用偏光板保護膜大廠「藤森工業株式會社」旗下台灣子公司台灣賽諾世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廠竣工剪綵，投資 18 億 5,100 萬元於南科高雄園區，設立液晶顯示器偏光板用保護膜、OCA 剝離膜生產工廠，約創造 300 個就業機會。

6. 日東電工投資案

台灣日東電工於 104 年 10 月 26 日舉辦第三工場竣工揭牌儀式，投資 4

億 9,000 萬元於前鎮加工出口區新建廠房，主要生產車用絕緣膠，將創造 30 個就業機會。

7. 晟田科技工業投資案

晟田科技工業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舉行三期工廠落成典禮，投資 7 億元於南科高雄園區擴廠，主要生產飛機引擎零組件，預計新增 50 個就業機會。

8. 和沛科技投資案

和沛科技為雲端新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9 日與本局共同簽署投資意向書，預計 105 年 4 月正式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鴻海研發大樓，初期預計聘用 50 名正職人員，並提供高雄多所大專院校大量有薪實習機會。

9. 台灣中油與日商 KHNC 合資擘揚公司案

台灣中油(股)公司與日商 KH Neochme 株式會社 104 年 9 月合資成立擘揚(股)公司、12 月 23 日辦事處開幕，投資約 137 億元於臨海工業區設廠，為日商在台最大的石化投資計畫，工廠預定 108 年完工商轉，營運時將可提供約 150 個就業機會，未來繳交之各項稅收將超過 2 億元/年。

(三)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及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並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 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原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5 年 1 月底止，累計核准 117 案獎助案件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1)總投資金額 282 億 8,842 萬元。

(2)創造就業機會 10,500 人。

(3)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 132 億 2,792 萬元。

3. 104 年度自 4 月 17 日公告受理當年度補助獎勵案之申請，期限至 6 月 30 日止，公告額度新臺幣 1 億元整，受理申請研發獎勵 5 案、投資補助案 15 案，已召開審議會進行審議，核准通過研發獎勵 4 案、投資補助 13 案，共計 17 案。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的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

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截至 105 年 1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239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85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4 年 7 月至 105 年 1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 1.大魯閣草衙道投資案：協助其釐清申請三國通道南下中安路匝道開放所需事宜，於 104 年 8 月 26 日交通局道安會報審查原則同意。
- 2.維格餅家設立觀光工廠：協助其於 104 年取得觀光工廠相關審查，並於 12 月 19 日辦理開幕。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4 年計執行 8,759 場次，消毒計 812 場次。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4 年度辦理大社第一、小港第三、內門、興東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退場。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4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武廟、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新興第二、楠梓、龍華、大寮大發、哈囉、苓雅、彌陀、鼓山第一、果貿、旗后觀光、田寮、阿蓮、九曲堂、鹽埕第一等 17 處公有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4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五甲國宅、福東、瑞豐等 3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3.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於 104 年 5 月 9 日起交由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 1.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 2.104年度修繕三山國王廟攤集場公共工程，建置油脂截留槽，落實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水污染防治。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24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已收租金新臺幣 579 萬 9,990 元。105 年 1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4 日續租，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27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鼎中超市業於 104 年 5 月 30 日完成開幕事宜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3.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標租案

鳳山區三甲段 56 地號土地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標租予民間業者，租約期間為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115 萬 1,988 元。活化利用經管空地，增加市府財政收益。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賡續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扶持新創事業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特色產業之規劃，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招商方面，於 103 年 5 月 12 日、11 月 24 日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有 175 家廠商提出登記，申請總面積共 137.49 公頃，已達可供產業用地（85.48 公頃）之 161%；開發方面，已徵得開發商由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聯合組成取得，並於 104 年 9 月 3 日簽約，於 104 年 12 月 4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計 3 年後完工啓用。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

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二)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後續將協助提出申請之未登記工廠業者，取得消防、環保、水利等核准文件後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證。

(三)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類輔導，105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特定農業區廠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輔導一般農業區之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四)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1. 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2. 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3.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城。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LBS、AR）、智慧辨識（QR code 或其他）、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共同行銷平台）、到點體驗（app 即時服務、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回憶關注（粉絲團建置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購物便利新服務。

(二)會展產業之展望

1. 提升本市舉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 (1)展覽方面：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主辦單位共同合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
- (2)國際會議方面：透過會展獎勵方式搭配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 (3)與業者共赴海外參展共同行銷，促進媒合商機及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要產業正向發展。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 (1)除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會展活動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會展執行團隊積極洽談潛在會展主辦單位，爭取更多會展活動至高雄舉辦，提升本市會展能量，塑造本市會展城市品牌知名度。
- (2)針對南部核心產業型態，例如「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台北國際醫療展」、「台灣太陽光電展」，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南部舉辦。
- (3)串連南台灣會展資源，擴大會展商機，持續邀請台南、屏東、澎湖等縣市業者加入，期中央投入更多資源支持，由本市出發，整合南台灣，進而向上發展帶領台灣會展產業發展。
- (4)105 年度預計於本市舉行「國際遊艇展」、「國際扣件展」、「高雄國際自動化工業展」、「高雄國際發明展」、「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國際建材展」、「國際水展」、「國際食品展」、「高雄國際海事船舶暨國防工業展」、「台灣國際金屬科技展」、「台灣國際漁業展」、「亞洲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12 場大展即將展開，以及「國際青商會亞太年會」、「亞太肝臟醫學會 C 型肝炎專題研討會議」、「亞太購物中心協會年會」、「高雄國際建材展論壇」、「國際港灣城市論壇」等 5 場大型會議，另將連續三年於本市舉辦「世界健康大會」之大型活動等，未來持續針對預定舉辦主辦單位進行行政協助。

四、公用事業業務

- (一)綠經濟推動計畫：以石化產業高值化為核心策略，提升研發經費投注比例，發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高值石化產品，並納入綠色產業做碳捕捉，發展綠色材料及生質能等相關產業，以減少碳排、提高產能效率為目的。
- (二)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三)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 1.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 110 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 2.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 3.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販售業務，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四)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五)為管理本市既有工業地下管線，維護公共安全，擬成立「管線管理技術中心」，加強「管線監理檢查」與「管線防救災」機制。

五、招商投資業務

(一)持續辦理「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二)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為推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整合亞洲新灣區招商題材，以形塑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透過辦理「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金屬及醫材加值產業」、「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及「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等 5 大工作項目，推動本市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並推進亞洲新灣區發展。

(三)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農業局、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消防局與研考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與落實。

採取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對於到高雄投資業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並媒合與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

六、市場業務

(一)辦理公有市場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改善老舊建物結構，提升整體環境。

(二)運用標租招商，活化市場閒置場域；透過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機制，提升市府財產使用效能；委外激發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輔導市場名攤創意經營。

(三)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選認證，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四)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市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創造

更多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